

2024 年度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全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提出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收费的建议。推动建立执行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七）负责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

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截至2024年底平罗县医疗保障局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11人，共计16人。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1人。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职能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单位1个。

根据平党办发（2024）37号《关于印发《平罗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医保局设5个内设岗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访、档案、法治政府建设、督查督办、新闻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保密和国家安全、行风建设、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统战、双拥、民族宗教、党务公开、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相关工作。负责效能目标考核相关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基金征缴室。负责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缴费信息核定、个人账户划拨、转移接续等工作。负责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拨、计息、大额医疗和门诊统筹代扣和参保单位开户、注销、信息维护及缴费基数变更、缴费计划制定。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扩面和征缴计划的制定、督促落实，以及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异地备案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增加、减少、信息维护、关系转移及待遇信息查询，转诊转院、异地备案。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接续、个人账户补录、死亡减员个人账户追回，以及死亡人员个人账户结转或继承。负责落实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负责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运行管理、流程优化。负责三级经办业务一体化服务改革事项；负责代收审核未通过“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离休人员住院费用零星报销材料。负责“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负责帮扶解困、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三）基金监管室。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诊所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医师医疗行为和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县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法制建设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工作。负责全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基金使用内控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参保人数、

待遇享受的稽核检查工作。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诊所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医师医疗行为和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进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医疗机构招标采购工作。提出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建议。负责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运行和维护、系统培训、技术指导及各类医疗保险业务信息综合处理。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控费工作。负责全县参保单位或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医保药师涉及医疗保险相关信息及医疗保险支付结算情况的实时监控工作。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障网络系统数据库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联网运行数据维护，系统升级和综合管理。负责医保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变更信息调整。负责单位信息设备购置的选型、验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待遇保障室。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推进全县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医疗救助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组织实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个人待遇和全县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诊所的资质审查和检查验收、考核。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审

核、结算工作。

（五）基金财务室。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人员等医保基金的申请、管理、运行、核算、对账、报表上报等工作。负责本单位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经费收支、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医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单位工会经费的核算。负责全县医保基金、本单位经费支付工作。负责全县医保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测算、查询、汇总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4409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953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4065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279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409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299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1103.20
总计	30	5844095.57	总计	62	584409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4			
合计			5844095.57	584409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765.60	54876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8765.60	546876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0.00	1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627.00	26562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538.60	2695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3849.97	4943849.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38.60	9338.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38.60	933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113835.00	11383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31.00	10633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4.00	750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20676.37	4820676.37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5144.67	249514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25531.70	232553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480.00	351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480.00	3414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48.00	2445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32.00	1069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792992.37	3458622.07	233437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534.59	50953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534.59	50953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0.00	1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40.24	25974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194.35	23619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658.78	2606288.48	2334370.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38.60		9338.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38.60		933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110740.69	110740.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29.53	10342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1.16	7311.1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20579.49	2495547.79	2325031.7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5047.79	2495047.7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25531.70	500.00	232503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799.00	3427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99.00	34279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67.00	23586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32.00	1069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4409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534.59	50953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40658.78	494065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799.00	34279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409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2992.37	579299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1103.20	5110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844095.57	合计	64	5844095.57	584409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5792992.37	3458622.07	233437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534.59	50953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534.59	50953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0.00	1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40.24	25974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194.35	23619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658.78	2606288.48	2334370.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38.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38.60		933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29.53	10342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1.16	7311.1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20579.49	2495547.79	2325031.7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5047.79	2495047.7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25531.70	500.00	232503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799.00	34279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99.00	34279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67.00	23586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32.00	1069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754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57.6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968.00	30201	办公费	139976.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93223.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2858.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16.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740.24	30206	电费	13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194.35	30207	邮电费	6749.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429.3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795.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7.12	30211	差旅费	8409.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86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20.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6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3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5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3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36064.40	公用经费合计					322557.67
合 计			345862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					3000.00	2936.00					2936.00

注：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44095.57 元，支出总计 5792992.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2625946.32 元，下降 6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拨付至市财政，县级财政不做收入，减少收入 1309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收入 400000.00 元。；支出减少 12687228.52 元，下降 6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拨付至市财政，县级财政不做收入，减少支出 1309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4000000.00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44095.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4095.57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792992.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8622.07 元，占 60%；项目支出 2334370.30 元，占 4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44095.57 元，支出总计 5792992.3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625946.32 元，下降 6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拨付至市财政，县级财政不做收入，减少收入 1309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收入 400000.00 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87228.52 元，下降 6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拨付至市财政，县级财政不做收入，减少支出 1309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4000000.0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2992.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87228.52 元，下降 6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拨付至市财政，县级财政不做收入，减少收入 1309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收入 4000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4095.5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534.59 元，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40658.78

元，占 8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42799.00 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1248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92992.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 13000000.00 元；二是增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收入 400000.00 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4388.00 元，支出决算为 259740.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主要人员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169.00 元，支出决算为 236194.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主要职业年金补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137.00 元，支出决算

为 103429.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进行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504.00 元，支出决算为 7311.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进行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338.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卫生健康局拨入以奖代补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18122.00 元，支出决算为 2495047.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25531.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76%。决算数大于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医保局下达了中央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拨付，加大对医保政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的支出，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3962.00 元，支出决算为 23586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主要人员进行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109524 元，支出决算为 1069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58622.07元，其中：人员经费3136064.40元，公用经费322557.67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117544.4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335836.00减少218291.60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津贴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218291.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15801.07元，降低32.5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22557.67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58124.00增加164433.67元，增长50.97%，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费增加87637.71元；二是物业费增加66795.96元；三是印刷费差旅费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0586.15元，降低45.6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2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8520.00减少20000.00元，降低107.99%，主要原因是减少对个人和津贴的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33.00元，降低10.32%。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资本性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

数增加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其他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36.00元，完成预算的98%，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2936.00元，增长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936.00元，增长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0元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自治区人大调研平罗县医保工

作发生招待费。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36.00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改革后，我单位没有公务车未发生费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36.00元，完成预算的98%。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936.00元，主要用于调研招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4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557.67元，比2023年度减少270586.15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压缩经费拨款；二是严格执行经费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2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25.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25.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675.6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罗县医疗保障局没有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罗县医疗保障局没有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政府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政府办公厅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如: 办公设备购置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